

## 2024 桃園脆皮燒肉節

### 桃園脆皮燒肉爭霸賽 活動辦法

113.06.06 版

#### 壹、活動說明

一、活動名稱：2024 桃園脆皮燒肉爭霸賽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北台灣主攻生產肉豬，桃園占比約 7 成，桃園畜牧豬隻約莫 12 萬頭，為提升桃園市「脆皮燒肉」整體口感精緻度，激發廚師成長與專業技巧，並增加國內廚藝交流機會，特舉辦「2024 桃園脆皮燒肉爭霸賽」，提供擅長脆皮燒肉料理的各方好手，有表現廚藝及發揮創意的舞台外，同時透過產學合作，建立在職專生觀摩學習的育成平臺。

#### 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三、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四、合作單位：聖荷西多媒體製作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清華高中

#### 參、活動方式

一、參賽資格(擇一即可)

(一) 凡設籍或居住於「桃園市」，不限年齡、性別與職業等擅長「脆皮燒肉」料理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 未來三年內有意在「桃園市」展店且將脆皮燒肉料理列為主要銷售品項者，不限年齡、性別與職業等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二、賽制說明

(一) 分為資格審查賽、初賽兩階段淘汰賽制。

(二) 資格審查賽將以「設籍或居住於桃園市」、「展店意向書」及「報名時所檢附參賽食譜與工序之合理性」為主要審查項目。

(三) 通過資格審查賽者，將晉級挑戰「初賽」。

(四) 初賽將選拔成績前十名選手，共同進軍「桃園脆皮燒肉爭霸總決賽」。

(五) 總決賽成績前三名者，分別榮獲冠軍、亞軍、季軍；成績第 4 名、第 5 名者均獲佳作。

(六) 每位參賽選手可攜帶 1 名助理協助，惟助理不得從事任何烹煮或指揮料理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## 肆、報名程序

一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一/0 時)至 113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三/24 時)止。

### 二、報名方式

#### (一) 網路線上報名

至本活動【Google 表單】填寫報名資料 (<https://forms.gle/j12Pu8UShx9z7xz6A>)，填寫完成後，收到系統自動回覆訊息確認即報名成功。



報名 QR CODE

#### (二) 紙本報名

至本活動【Google 表單】下載紙本報名表，填寫完成後，將全部報名相關書面資料(共計 6 頁)掛號郵寄至「403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9 樓之 1—桃園脆皮燒肉爭霸賽報名小組收」。請以掛號郵寄報名書件，一律以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#### (三) 恕不接受傳真、現場投遞等其他報名方式。

三、諮詢專線：(04) 2326-5900，桃園脆皮燒肉爭霸賽報名小組—聖荷西多媒體公司。

### 四、特別注意事項

(一) 參賽選手每組別以報名 1 件作品為限，並保證為參賽作品之原始創作人。

(二) 報名截止後將由承辦單位進行資料之資格審核，審核結果與競賽流程將公佈於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網、桃好您的心 FB 粉私團及本活動【Google 表單】附件下載專區，通過審核者經由合作單位專人通知。

(三) 參與本活動不收取報名費且無任何補助費用。

## 伍、活動時程

一、書面資格審查：預計於 113 年 8 月底審核後公佈於經濟發展局官網及桃好您的心 FB 粉絲團。

### 二、初賽

(一) 時間：113 年 9 月 21 日(星期六)至 9 月 22 日(星期日)二天

(二) 地點：桃園市清華高中(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658 號)

### 三、總決賽

- (一) 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六)至 10 月 20 日(星期日)二天
- (二) 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府前廣場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)

### 陸、競賽規則

- 一、參賽者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，賽前 15 分鐘親自聆聽評審說明比賽注意事項，遲到選手將扣除平均分數 5 分。超過該場比賽時間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- 二、參賽選手及助手全程需穿戴廚師服、廚師鞋、廚師帽子及口罩（開放配戴微笑透明口罩），均不可有店家 logo 或店名之圖形、字樣等，違者由平均分數中扣除 5 分。
- 三、烹飪時間內，競賽區僅開放媒體採訪。
- 四、初、決賽比賽烹飪時間均為 2.5 小時；如發生大會之設備故障，由評審長依現場實際狀況判斷裁示執行之。
  - (一) 第一聲哨響，比賽開始，並進行計時。
  - (二) 第二聲哨響，比賽時間結束前 30 分鐘，提示比賽結束時間。
  - (三) 第三聲哨響，比賽結束，並停止計時，所有烹煮或出菜動作應即刻停止，否則喪失競賽資格；並應於 20 分鐘內進行器材及工作檯清潔工作及撤出自備用品，未完成者由平均分數扣 5 分。
- 五、食材說明
  - (一) 初賽：生鮮帶皮五花肉約 1 公斤以及半成品約 1.5~2 公斤。  
(豬肉請檢附產地證明，於競賽時供評審檢查)
  - (二) 總決賽：生鮮帶皮五花肉約 1 公斤以及半成品約 6~6.5 公斤。  
(總決賽所肉品將由主辦單位提供黑毛豬生鮮帶皮五花肉，領取方式將於總決賽前另行通知)
- 六、豬肉可攜帶經川燙與風乾之半成品入場，其他全部食材含醬料調製均須為生鮮原食材，否則喪失競賽資格。(半成品定義規範將於資格審查結果時統一公佈)
- 七、使用違禁品或非該參賽作品所需材料者，不予計分。
- 八、為推廣重視生命衛生觀念，本競賽將實施「專業廚藝競賽生命衛生扣點原則」，競賽過程如出現嚴重衛生問題，足以威脅食用者生命安全時，將由評審長執行扣點，最多扣 5 點。結算成績時，每扣一點，需扣總成績 5%，藉以提醒參賽者重視食用者生命安全。

## 柒、評選方式

### 一、作品規範

- (一) 參賽者須自備 3 組作品 (擺盤展示區 1 組、評審品嚐區 2 組)，所需全部碗盤餐具 3 組，不可有店家 logo 或店名之圖形、字樣等；另製作 3 份食譜解說卡 (解說卡上亦同上述規定不可有店家相關圖騰字樣顯示)，違者由平均分數中扣除 3 分。
- (二) 參賽者須於競賽時間內完成 3 份作品，比賽時間開始後進行裝飾擺盤，擺設原則為：1 份作品 (含擺盤) 供媒體拍攝及展示，展示空間尺寸約為 60×60cm，另 2 份作品供評審品嚐評選。
- (三) 展示區出菜及裝飾擺盤等全部事宜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；評審品嚐區則由大會工作人員負責配送。

### 二、評審團

- (一) 由美食評論家、作家、餐飲專家及專業廚師共 5 名，組成「桃園脆皮燒肉爭霸賽評審團」，進行資格審查賽、初賽及總決賽評選。
- (二) 總決賽每場將增加 50 名老饕(消費者)評審團，其中 40 名採網路報名、10 名則開放現場排隊報名，每名評審具 2 分代表權，總分 100 分。成績計算方式採加權平均數計算之，專業評審團權重為 90%、老饕(消費者)評審團權重為 10%。  
註：網路報名老饕評審團者，請於本活動報名網選取參與場次，活動當日於評審報到期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名額即轉予現場報名候補評審員。
- (三) 設置評審長 1 名主持各組評選並統一對外發言，評審長具有扣分權利但不行使評分權。
- (四) 評審長及評審應本於專業及良知，公正執行職務，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；如與參賽選手有特殊利害關係，並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且迴避相關評審工作。
- (五) 評審長及評審出席會議或評選，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，不得代理；評審期間並應禁止飲用加味飲料，以免影響評分公正性。
- (六)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，評審長應提交評審委員會議決或辦理複評。
- (七) 主辦單位對於各評審委員之評分或評比表採保密方式辦理，不提供對外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服務。

## 三、評分項目

評分項目	說明	權重
口 感	因適當烹飪形成良好味道	50%
外 觀	(1)擺盤顏色搭配 (2)外觀是否具食慾感 (3)展台擺設	20%
創 意	(1)新鮮感 (2)接受度	10%
取 量	食材及醬料之用量、用料比例是否合理得宜	10%
衛生善後	(1)前置過程衛生守則 (2)個人衛生、場地清潔整理、製作過程都能符合衛生	10%
生命衛生	詳「競賽規則」第 7 點	扣點

## 捌、競賽流程（暫定）

## 一、初賽流程

場次	時間	事項	內容
第一場	08:50~09:00	報到	
	09:00~09:15	規則講解	評審說明比賽注意事項
	09:15~09:30	食料與設備檢查	請參賽者自行進行設備檢查
	09:30~12:00	正式比賽	比賽時間 2.5 小時
	12:00~12:30	品嚐評選	
第二場	12:50~13:00	報到	
	13:00~13:15	規則講解	評審說明比賽注意事項
	13:15~13:30	食料與設備檢查	請參賽者自行進行設備檢查
	13:30~16:00	正式比賽	比賽時間 2.5 小時
	16:00~16:30	品嚐評選	
第三場	08:50~09:00	報到	
	09:00~09:15	規則講解	評審說明比賽注意事項
	09:15~09:30	食料與設備檢查	請參賽者自行進行設備檢查
	09:30~12:00	正式比賽	比賽時間 2.5 小時
	12:00~12:30	品嚐評選	
	13:00~14:00	公布成績與講評	公布評審結果

## 二、總決賽流程

場次	時間	事項	內容
第一場 10/19 (六)	08:50~09:00	報到	
	09:00~09:15	規則講解	評審說明比賽注意事項
	09:15~09:30	食料與設備檢查	請參賽者自行進行設備檢查
	09:30~12:00	正式比賽	比賽時間 2.5 小時
	12:00~12:30	品嚐評選	專業評審團
	12:30~13:30	品嚐評選	老饕評審團
第二場 10/20 (日)	08:50~09:00	報到	
	09:00~09:15	規則講解	評審說明比賽注意事項
	09:15~09:30	食料與設備檢查	請參賽者自行進行設備檢查
	09:30~12:00	正式比賽	比賽時間 2.5 小時
	12:00~12:30	品嚐評選	專業評審團
	12:30~13:30	品嚐評選	老饕評審團
	15:00~16:00	公布成績與講評	公布評審結果

## 玖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冠軍：一名，獎盃 1 座、獎狀 1 幀、獎金新臺幣 50,000 元。
- 二、亞軍：一名，獎盃 1 座、獎狀 1 幀、獎金新臺幣 20,000 元。
- 三、季軍：一名，獎盃 1 座、獎狀 1 幀、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。
- 四、佳作：二名，獎狀 1 幀、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。
- 五、現場最佳人氣獎：一名，獎盃(牌)1 座、獎狀 1 幀、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。

## 壹拾、現場設備及器具一覽表（暫定）

品 項	數 量	初賽	總決賽	品 項	數 量	初賽	總決賽
湯鍋(加蓋)	1	V	V	工作臺	2	V	V
炒菜鍋	1	V	V	水槽	1	V	
炒菜鏟	1	V	V	快速爐	2	V	
大湯杓	1	V	V	電磁爐 5000W	2		V
砧板	2	V	V	烤箱或燒烤爐	1	V	V
剪刀	1	V	V	量杯	1	V	V
鐵碗	3	V	V	量匙	1	V	V
鬆針	1	V	V	小湯匙	1	V	V
刨刀	1	V	V	礦泉水 850ml	2	V	V
鋼盆	1	V	V	110V 電	1	V	V
配菜盤	1	V	V	220V 電	1		V
開罐器	1	V	V	垃圾桶	1	V	V

## 壹拾壹、權利歸屬與爭議處理

- 一、於不違背推廣本項競賽活動宗旨下，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享有無償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展覽、宣傳、攝影出版、發表等使用權利，參賽者本人則保有著作人格權。
- 二、得獎作品嗣後如涉及著作權糾紛，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參賽者自負全部法律責任，一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者，除取消全部得獎資格外，並追回得獎之獎盃/章/狀/金等全部獎項。
- 三、如發現其他參賽者有違規或競賽過程有不公正之情事，除於現場向主辦單位或評審立即舉發、或於活動結束後 7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檢舉之外，其餘不予受理；檢舉經證實者，即按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、更改及變動之權利。